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致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

截至 2024 年末，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要审计程序、初步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致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依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2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年审沟通会议，对审计工作进展、关键审计事项、后续工作安排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年审工作提出了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

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保持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持续沟通、监督及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